

项目编号：N5132262024000031

项目名称：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泥石流治理工

程

资格预审文件

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4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13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32262024000031](#)

项目名称：[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47223.17](#) 元

最高限价：[1947223.17](#) 元

项目概况：[采用“拦砂坝+谷坊坝+防护提”的治理方案，拦砂坝顶长 52.9m，总坝高 8.5m，有效高度 7.5m。（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采购需求：附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描述：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供应商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描述：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供应商已入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查询）。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上午 0:00:00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23:59:00](#)（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jy.abazhou.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邀请 8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九、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途径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上午 0:00:00 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23:59:00（北京时间）；

途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声明：供应商须入库后方可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未入库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是否入库，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查询。

十二、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金川县勒乌镇桥头街 19 号
联系方式：蔡老师 18283734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通讯地址：金川县勒乌镇临江路 32 号
邮编：624100
联系电话：0837-2522738

传真: [0837-2522738](tel:0837-2522738)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问题: 咨询电话: [4001600900](tel:4001600900)、[028-86936292](tel:028-86936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老师](#)

电 话: [18283734989](tel:18283734989)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 1.1.1 本项目采购人：[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1.1.3 申请人：是响应本资格预审文件、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1.2 项目概况

- 1.2.1 项目名称：[金川县安宁镇莫莫扎村高碉沟泥石流治理工程](#)
- 1.2.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2.3 项目概况：[见资格预审公告](#)

1.3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3.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3.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中佳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永信嘉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3.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3.8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整体设计或规范编制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的提供咨询服务或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申请人的职工与本项目的咨询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所有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义后将进行书面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1条执行。

2.2.3 申请人收到书面答疑后，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执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3.2 申请文件采用电子申请文件（*.ZFZGS）。供应商应通过【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登录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安装“筑龙招标采购助手”）编制申请文件，编制说明详见工具【帮助】。

3.3 （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申请文件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加盖与【CA数字证书】绑定的单位电子公章。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申请人应在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FZGS），逾时提交系统将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评审小组

5.1.1 本次资格预审，由采购人依法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工作。

5.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 （2）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担任申请人的董事、监事；
- （3）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方法和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随机抽取供应商

资格预审结束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供应商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查询自己的抽取结果。被抽中供应商应当及时下载采购文件等文件资料，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7. 重新资格预审

如果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家（不含），或资格预审阶段出现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被拒绝的情形导致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少于三家（不含）的，由评审小组宣布本次资格预审终止，并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

8.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后续采购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文件内容和所承诺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递交证明资料。采购人认为其不再实质上满足本项目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时，有权取消其后续资格。

9. 纪律与监督

9.1 严禁贿赂和弄虚作假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3 保密

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9.4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申请人对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第三章 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描述：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供应商具有符合工程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供应商应当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或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描述：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4）供应商已入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查询）。

注：

1. 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成交供应商为四川省外企业的，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有关规定完成入川备案或登记，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方法

本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审工作，申请人无需达到评审现场，具体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2. 评审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申请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3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函”。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供应商可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

	度	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或提供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5	资质等级	（1）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专业等级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6	项目经理	（1）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职称证书，专业、等级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
8	中小企业	按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供应商入库	提供供应商已入“四川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 审查程序

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4.1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说明。

4.2 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或说明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申请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5. 审查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规定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审查完成后，审查结果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应当详细说明理由。

评审小组应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出具资格预审报告。资格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预审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地点；
- （2）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名单、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单；
- （3）审核结果，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原因等；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审核过程中申请人根据评审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 温馨提示：申请文件的编制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项。

(二) 申请文件的组成：

- (1) 封面
- (2) 资格预审申请书
- (3) 承诺函
-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中小企业证明
- (6) 入库网页截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预审申请书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 我方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采购人告知。该变化不再实质上满足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响应不被接受。

(2) 我方准备和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3) 你方保留如下的权力且不对下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申请人解释其原因：

① 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投资额，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仅面向资格预审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申请人；

② 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资格预审申请的权力。

5、我方在此声明，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且我方不存在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第二章第 1.3 条所列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承诺函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办法-评审标准”的有关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二)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三) 资质等级的证明材料
- (四) 项目经理的证明材料
- (五)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四、中小企业证明

注：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金川县自然资源局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 “监狱企业证明”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五、供应商入库网页截图

注：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名录”查询是否入库，提供供应商已入“供应商名录”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